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指導論文每屆（以學號為準）博碩士生合計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每學年指導畢業之總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二位或以上共同指導者之計算方式為：一除以指導教授數，例如二位共同指導者以○點五人計算，以此類推。
- 前項如有異議，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